呼和浩特市

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

2025年版

使用说明

一、《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适用于材料采购招标。

二、《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综合评估法和定性评审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适用。招标人选择适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七、《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为2025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呼和浩特市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2025**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_Toc851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8](#_Toc788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_Toc12109)

[1. 总则 15](#_Toc31376)

[1.1 招标项目概况 15](#_Toc6675)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5](#_Toc4442)

[1.3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15](#_Toc23812)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5](#_Toc3254)

[1.5 费用承担 17](#_Toc4095)

[1.6保密 17](#_Toc12210)

[1.7 语言文字 17](#_Toc29149)

[1.8计量单位 17](#_Toc11714)

[1.9 分包 17](#_Toc86)

[1.10响应和偏差 17](#_Toc3457)

[2. 招标文件 18](#_Toc2053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8](#_Toc785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8](#_Toc1226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9](#_Toc1252)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19](#_Toc12288)

[3. 投标文件 19](#_Toc939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9](#_Toc18446)

[3.2 投标报价 20](#_Toc28515)

[3.3 投标有效期 20](#_Toc17403)

[3.4 投标保证金 20](#_Toc10652)

[3.5 资格审查资料 21](#_Toc17642)

[3.6 备选投标方案 21](#_Toc27426)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2](#_Toc14852)

[4. 投标 22](#_Toc19183)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_Toc638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_Toc91)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_Toc6849)

[5. 开标 23](#_Toc1913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_Toc10659)

[5.2 开标程序 23](#_Toc15115)

[5.3 开标异议 23](#_Toc19592)

[6. 评标 23](#_Toc5919)

[6.1 评标委员会 23](#_Toc2467)

[6.2 评标原则 24](#_Toc3308)

[6.3 评标 24](#_Toc15744)

[7. 合同授予 24](#_Toc23467)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4](#_Toc5096)

[7.2 评标结果异议 24](#_Toc2980)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4](#_Toc30979)

[7.4 中标通知 25](#_Toc20832)

[7.5 履约保证金 25](#_Toc19530)

[7.6 签订合同 25](#_Toc24380)

[8.纪律和监督 25](#_Toc11335)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5](#_Toc16561)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6](#_Toc10562)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6](#_Toc29907)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6](#_Toc24126)

[8.5 投诉 26](#_Toc27094)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6](#_Toc1099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_Toc18836)

[第三章评标办法（材料采购综合评估法） 27](#_Toc24250)

[评标办法前附表 27](#_Toc18280)

[1. 评标方法 30](#_Toc25453)

[2. 评审标准 30](#_Toc25061)

[2.1 初步评审标准 30](#_Toc12501)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0](#_Toc24363)

[3. 评标程序 31](#_Toc21545)

[3.1 初步评审 31](#_Toc16609)

[3.2 详细评审 31](#_Toc29840)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_Toc5419)

[3.4 评标结果 32](#_Toc17624)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3](#_Toc29705)

[第五章供货要求 34](#_Toc5050)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34](#_Toc13578)

[二、材料需求一览表 34](#_Toc30561)

[三、 质量标准 34](#_Toc1846)

[四、验收标准 34](#_Toc13844)

[五、相关服务要求 34](#_Toc962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5](#_Toc23848)

[目录 37](#_Toc16562)

[一、投标函 38](#_Toc31396)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0](#_Toc12685)

[三、联合体协议书 42](#_Toc26184)

[四、投标保证金 43](#_Toc25764)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4](#_Toc22802)

[六、分项报价表 45](#_Toc7605)

[七、资格审查资料 46](#_Toc22713)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6](#_Toc214)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48](#_Toc24878)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49](#_Toc18828)

[（四）正在供货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50](#_Toc31217)

[（五）企业获奖 51](#_Toc23349)

[（六）企业各类证书 52](#_Toc4928)

[（七）制造商授权书 53](#_Toc32266)

[八、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54](#_Toc20889)

[九、技术支持资料 55](#_Toc29971)

[十、相关服务计划 56](#_Toc25185)

[十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57](#_Toc155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 已由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以 (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建设单位) ，建设资金来自 (资金来源)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

2.2建设地点：

2.3招标规模：

2.4标段划分：

|  |  |
| --- | --- |
| 标段编号 |  |
| 标段名称 |  |
| 企业资质要求 |  |
| 人员资质要求 |  |
| 计划工期 |  |
| 合同估算价 |  |
| 招标内容 |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 (接受或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2其他要求：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年 月 日 时至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 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图纸等其他文件的领取详见招标文件下载页面。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6.1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mg.gov.cn/msym/hhhtsggzyjyw）

6.2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

7.其他说明

7.1本项目使用 进行招标，请登录交易平台进行入库、投标操作，具体操作手册详见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操作手册”栏目下载查看。

7.2本项目采用 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 在线参加开标会议。登录时使用 的CA锁或标证通移动证书。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招标代理：**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行业监管：**

地     址：

联系电话：

**综合监管：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丁香路2号

联系电话：0471-5988101

年 月 日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件：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件：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
| 1.1.5 | 工程项目名称 |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
| 1.3.1 | 招标范围 |  |
| 1.3.2 | 交货期 | 交货期： 天  计划开始交货日期： 年 月 日 |
| 1.3.3 | 交货地点 |  |
| 1.3.4 | 质量标准 |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本项目资质设置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和市级现行有效文件执行。  本项目材料采购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  （1）具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  。  （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截止日投标信誉资格情况**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投标企业所使用的关键岗位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专业监理工程师、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存在失信行为。（投标企业拟派关键岗位人员存在失信行为的，招标人将按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等项目类别核查其信用信息。投标人须根据所投项目类别，确保所报人员无相关失信记录，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 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要求实施联合惩戒予以限制投标的。   **3.其他要求**    **。**  **特别说明：**  **（1）评标委员会要求查阅上述资料时，上述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投标人不符合要求，导致被否决投标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设置判定标准必须唯一，资格性评审条件不得在打分时作为加分项。**  **（3）资格审查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中链接的已入库资料为准，无需提供原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必须确认下列原件已完整、正确录入诚信库内。**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1.9.1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 1.10.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1.10.3 |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
| 1.10.4 | 偏差 |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十日前。 |
| 形式：在交易系统内的“提问”栏目以网上提问的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对提问做出的答复。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招标代理在交易系统发布澄清答疑文件，并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澄清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日期不够十五天，要延长投标时间。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
| 形式：自行登录交易系统，在系统内的“答疑文件下载”栏目以加盖电子签章的PDF回函文档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已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答疑文件后，方可下载查看答疑、修改、澄清文件。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招标代理在交易系统发布澄清答疑文件，并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澄清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日期不够十五天，要延长投标时间。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
| 形式：自行登录交易系统，在系统内的“答疑文件下载”栏目以加盖电子签章的PDF回函文档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已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答疑文件后，方可下载查看答疑、修改、澄清文件。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按照国家增值税税率进行计算；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 。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无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为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  1、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电子保函、银行转账、电汇、网上银行；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  3、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本单位在诚信信息库中登记的基本账户转出；  4、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转入本标段保证金查询中任意一个呼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保证金账户；  5、电子保函办理：登录交易系统通过系统中电子保函办理入口办理投标银行保函、投标担保保函、投标保证保险。  6、鼓励投保人使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7、其他要求： 无 。  未按以上要求办理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其投标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有，具体要求：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近 年，指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近 年，指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3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
| 3.7.3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应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而成。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法人章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  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其投标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4.1.1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一份。否则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注意：解密投标文件需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投标人代表可通过互联网使用该数字证书登录呼和浩特市不见面开标大厅，采用远程解密的方式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 |
| 5.1.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 分钟  注意：因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原因影响解密进程时，招标人可根据现场投标情况延长解密时间；因投标人原因未完成解密工作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 5.2 | 开标程序 |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等待开标：各交易主体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待开标。  2、查看投标人：开标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已到，开标大厅自动提取所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投递的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单。  3、标书解密：按照系统提示，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解密其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处理方式：（1）因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原因影响解密进程时，招标人可根据现场投标情况延长解密时间；（2）因投标人原因未完成解密工作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其他解密异常情况按照应急处理办法执行；  4、标书导入：解密全部完成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截止后，进入标书导入环节。开标大厅展示最终解密结果，公布成功解密投标人名单，并备注投标文件未成功解密的原因（若有）。  5. 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6、系数抽取：抽取本次开标需要的系数（如有）。  7、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期间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线答复。  8、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人，专家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代表和内蒙古自治区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的经济、技术专家组成。其中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如项目使用远程异地评标，副场专家通过副场专家库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数量为 名 |
| 7.5.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不要求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 |
| 10.1 | 异常低价甄别 | 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80%，且可能低于该投标人个人成本影响履约的，投标人应当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合理性、主要材料设备价格和人工费用等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该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仅适用于房建市政类项目） |
| 10.2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材料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材料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在项目所在地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和安全生产事故（以具有管辖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投标企业所使用的关键岗位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专业监理工程师、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存在失信行为。

（16）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要求实施联合惩戒予以限制投标的。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内政办发〔2022〕58号），不得将应由招标人承担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转嫁给中标企业。

###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材料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材料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0响应和偏差

1.10.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0.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0.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供货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分项报价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9）技术支持资料；

（10）相关服务计划；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其投标文件。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材料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1.2解密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3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金额不得低于履约担保金额。

###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评标办法（材料采购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材料采购综合评估法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投标材料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投标材料的业绩要求（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交货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交货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0.1项规定和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投标材料及相关服务 |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技术支持资料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0.3项规定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综合标： 分  技术标： 分  经济标： 分  其他标： 分  **评标办法分值构成需按照现行有效的政策文件进行执行。**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偏差率）** | **评分标准** |
| 2.2.4（1） | 综合标评分标准 | 对投标人履约能力的评价 | …… |
| 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 | …… |
| 投标材料的业绩 | …… |
| 2.2.4（2） | 技术标评分标准 | 对投标材料整体评价 | …… |
| 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响应程度 | …… |
| 对投标人相关服务能力的评价 | …… |
| 2.2.4（3） | 经济标评分标准 | 偏差率 | …… |
| 2.2.4（4） | 其他标评分标准 | 投标单位加分 | 按照现行有效政策文件进行加分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标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标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5 投标单位技术部分最终得分为去除1个评委最高分，去除1个评委最低分，然后取平均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项目合同将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在中标后由招标人与中标人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遗文件等共同协商签订，确保合同内容合法、合规、完整、有效。

# 第五章供货要求

**供货要求**

招标人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地提出对材料的需求，并对所要求提供的材料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位、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验收标准、相关服务要求等作出说明。鉴于供货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文件之一，指代主体名称宜采用买方和卖方分别表示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中标人。

##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对工程项目的概况进行介绍，以使投标人更清晰地了解供货的总体要求和相关信息。

## 二、材料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质量标准

## 四、验收标准

## 五、相关服务要求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六、分项报价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九、技术支持资料

十、相关服务计划

十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材料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提供 （材料名称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如有）；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分项报价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9）技术支持资料；

（10）相关服务计划；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如有）；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该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事宜，不包含质疑、投诉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
|  | |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 |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身份证号码： |
| 委托代理人： （签字） | 身份证号码： |
|  | 年 月 日 |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 三、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材料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四、投标保证金

此处上传保证金缴纳回执单或电子保函电子件。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六、分项报价表

1. 分项报价表说明

2.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 | |  |  |

##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 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 话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人数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高级职称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 |  |
| 账 号 |  | | | 技 工 |  |
| 投标人关联  企业情况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 注 |  | | | | | |

备注：本表后附企业基本信息相关电子件。

**附：**

|  |  |  |
| --- | --- | --- |
| 序号 | 电子件名称 | 查看 |
|  |  |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年度 | 说明 | 查看 |
|  |  |  |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项目经理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应链接以下扫描件：业绩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附项目电子件：**

|  |  |  |
| --- | --- | --- |
| 序号 | 电子件名称 | 查看 |
| 1 |  |  |
| 2 |  |  |
| 3 |  |  |

（四）正在供货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项目经理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应链接以下扫描件：业绩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协议书。

**附项目电子件：**

|  |  |  |
| --- | --- | --- |
| 序号 | 电子件名称 | 查看 |
|  |  |  |
|  |  |  |

（五）企业获奖

|  |  |  |
| --- | --- | --- |
| 序号 | 电子件名称 | 查看 |
|  |  |  |

（六）企业各类证书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查看 |
|  |  |  |

**（七）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 （招标人）

我单位 （制造商名称）是按 （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 （国家／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 （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 （材料名称）进行 （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 。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 （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 签字人签名：

## 八、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九、技术支持资料

## 十、相关服务计划

## 十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承诺函**

呼和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在项目所在地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和安全生产事故（以具有管辖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投标企业所使用的关键岗位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专业监理工程师、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存在失信行为。

（16）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要求实施联合惩戒予以限制投标的。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